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闽厦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吴代贵，男，汉族，小学文化，1982年9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曾于2003年11月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曾于2013年3月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曾于2014年8月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曾于2016年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7年9月30日刑罚执行完毕，系累犯。

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9)闽0626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代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闽06刑终250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36年3月6日止。于2019年8月2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代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起始期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共计33个月，获得3975分，折合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交6050元，其中本次于2022年6月15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6050元。考核期内共消费9495.86元，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71.31元，账户余额965.73元。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刑协查函复函表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罚因吴代贵没有任何个人财产可以没收而已经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从严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2 年8 月17 日至2022 年 8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代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8条、7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7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29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代贵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代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2年8月29日